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补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国家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函〔2023〕1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现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霍山县国土面积 306.45 万亩，全县林地面积 23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是我省重点林区县之一。全县区划生态公益林面积 159.26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1.97%，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89.5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为 69.76 万亩。

霍山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负责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监测和管护、有害生物防治、绩效评价和基金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县省级森林生态补偿资金 1417.25 万元，全部为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以及国家级公益林省财政提高标准补助资金。具体为：省级公益林补助

标准为 19 元/亩，国家公益林提高标准，省财政增加每亩补助 2 元。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对全县 69,76 万亩省级公益林管护对象发放管护补贴资金 1243.11 万元，对全县 81.83 万亩非国有部分国家级公益林每亩提高补助标准 2 元计 162.43 万元。

兑现补助资金之前，县林业局组织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的公益林开展验收，管护合格的小班予以兑现补助资金，管护不合格的小班暂停兑现补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森林生态功能，进一步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政府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管护责任，切实维护了林农权益，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

（五）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

通过各乡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持续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考核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和满

意度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预算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相关工作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按照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实施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绩效得分为 99.4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金指标，指标分值 10 份， 自评得分 9.92 分，评分依据是按照资金执行率得分。

（二）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 自评得分 49.5 分，评分依据：

1. 数量指标

（1）省级公益林管护中国有林面积 0.74 万亩，实际完

成 0.74 万亩，完成率 100%。

(2) 省级公益林管护中非国有林面积 69.02 万亩，实际完成 69.02 万亩，完成率 100%。

(3)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非国有林面积 81.83 万亩，实际完成 81.83 万亩，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

(1) 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实际完成率大于 90%。

(2) 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实际拨付率 100%。

4. 成本指标

(1)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中国有部分补助标准 15 元/亩，实际执行严格按照 15 元/亩执行。

(2)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中非国有部分补助标准 18 元/亩，实际执行严格按照 18 元/亩执行。

(3)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非国有部分提标补助标准 2 元/亩，实际执行严格按照 2 元/亩执行。

(三) 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评分依据：

1.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公益林美化环境等效益，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2、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公益林平均收入要求大于或等于 15 元，实际执行大于 15 元。

3、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稳定性效果明显，实际验收达到指标要求，公益林区生态环境良好。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程度较高。实际执行结果，公益林的实施对提升森林质量、稳定森林生态环境稳定性发挥重要作用。

（三）满意度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评分依据：

各乡镇在开展公益林验收时，通过发放公益林管护农户调查问卷，项目农户对国家实施的公益林管护项目非常满意，满意度在 90%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县实施公益林项目以来，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同时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水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执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

金使用合理、规范、透明、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公益林项目实施以来，每亩生态公益林林分一般可增加蓄水 20 立方米，全县近 70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可蓄水 1400 万立方米，涵养了水源；根据监测有关资料显示，生态公益林林分每公顷可保土 12 吨，全县 70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可减少水土流失 56 万吨；按土壤含氮 0.15%、磷 0.1%、钾 1%，全县 70 万亩省级公益林可保氮肥 800 多吨，保磷 550 吨，保钾 5500 多吨；根据有关监测结果，森林每生产 1000 吨有机物可释放 1393-1423 公斤氧气，全县 70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每年可释放氧气 6000 吨。

我县 70 万亩省级生态公益林共涉及 16 个乡镇、五个国营林场、一个森林公园，涉及人口 10 多万，其中直接受益农户 5 万多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仅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和水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宣传到位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

霍山县委、县政府领导对创新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工作高度重视，县里制定了有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确保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有制度、可操作。

2、经营主体带动，有效解决了监管不到位的难题。

通过农户管护和生态护林员管护相结合方式，有效解决了生态公益林管护难、管护不到位的问题。

3、加强公益林数据库建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

县林业局每年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对公益林小班的各项因子进行一一核实，纠正错误因子，保证公益林数据库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建议和要求

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公益林主要分布在人多耕地少的山区，山场是林农的主要经济来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实施以来，补偿资金补助标准虽然提高很多，但与经济增长速度和非公益林山场农户获得的经济收益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建议根据国家财力，进一步提高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补偿标准。